

揭開學習障礙鑑定的神秘面紗 ——以臺南市學障鑑定為例

莊慶文

臺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主任

壹、前言

翻開國內特教學生鑑定的相關資訊及文獻探討，談到「學障鑑定」，在學術、醫學的論述，雖仍百家爭鳴，但教育鑑定實務作為上仍以教育部民 95 年 9 月 29 日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0 條為鑑定依據。然而，鑑定依據明確，實際運作卻有值得深思研議之處，例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需決斷學生特教身分的標記、特教教師困頓於如何有效的教學介入、家長陷入孩子標記與其心態適應的迷惑。

為何決斷者鑑輔會鑑定結果出爐，家長、特教老師、級任老師常有一堆的疑惑呢？常見的問題不外乎學生有學習問題，教學上鑑輔會似乎給的有效輔導介入不夠精準。筆者以投身鑑輔會工作近 10 年的經驗，就臺南市學障鑑定方式試著分析：實務上學障運作與教育部法規之落差；為何無法依據鑑定的成因，給予精準的有效教學；家長該如何面對孩子的問題。讓關

心此領域的教育先進、家長、特教工作者能有所解惑。

貳、實務上學障運作與教育部法規之落差

一、鑑定流程的應為與實為

一般鑑定的研判流程，不外學校進行初檢，發現疑似身障生，徵求家長同意，特教教師接收轉介前介入資料後，需進行複檢相關的量化與質性資料的蒐集，要求較嚴謹的縣市鑑輔會，會希望特教教師(或心評人員)進行個案研討或特教教師之間的策略聯盟，歸納分析學生資料，撰寫個案綜合報告書(採取三角檢驗法：量化資料分析、教師、學生、專業人員的主觀看法與相關質性描述及法規理論相互比對、推敲是否合乎法規標準)，提請鑑輔委員(學者專家)最後研判確認個案身分。鑑定過程中，不難發現，轉介前介入、標準化個測資料的客觀性及質性資料蒐集的嚴謹與否，是後端鑑輔委員研判的重要依據。

圖 1 呈現的是臺南市整個學障鑑定的流程(臺南市教育局特教科, 2011)。

既然知道研判結果的信效度於此, 為何無法落實, 原因除了特教教師專業培訓、品質要求外, 大量篩選疑似個案(臺南市以國、數任一科學業低成就 PR15 以下學生為篩選切截點), 造成心評教師大量鑑定, 人力資源不足; 若鑑定品質要好, 則施測人員資格需合格特教教師, 其施測量不宜多。但若無法大量施測, 勢必有些學障孩子將於初篩就被排除, 又由於鑑定人力是特教教師利用教學公餘時間協助進行, 特教教師投入的熱誠與教育局的配套資源提供, 都會造成篩選量的多寡與蒐集個案資料品質的良莠。

二、出現率與各地方政府的投入

根據國外文獻報告, 最保守的學障學生出現率為 3—5%, 但民國 90 年以後各縣市特教通報網學障的通報占就學學生卻未達 3%; 財政豐厚、特教資源充足的縣市, 雖轉介個案比較多, 但很多時候都是先以疑似特教生的身分, 進入特教體系, 來釐清是否符合特殊教育需求及確認一般教育介入無效。亦即特教教師心力, 多少分散於補救低成就學生, 也自然壓縮到真正特殊需求學障孩子的授課時數與服務品質。

再換個角度思索, 也有可能是本國學障鑑定法規標準與他國標準不盡相同有關, 使部分學障孩子未能通過鑑定標準。或許學理上, 學障出現率係屬推論統計, 難免有誤差。暫不論出現率, 專業要求的鑑定品質應比看出現率多少更重要, 因為

那涉及家長最關心的後續教學輔導。現在我們以鑑定法規與實務鑑輔會(臺南市)研判基準來分析。

國內學障鑑定工作於這 10 年來, 由臺師大洪麗瑜教授、新竹教育大學孟瑛如教授、彰師大周台傑教授及臺東大學曾世杰教授多年投入學理與實務研究及各縣市鑑輔會委員(一般為學障領域特教學者)的研判把關, 精準度皆能令人信服, 但人並非神, 實務研判上, 仍常出現兩難情境, 令委員及心評人員心中無法踏實, 陷入左右為難。

深入分析學障鑑定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0 條(教育部, 2009), 不難發現學生有(1)外顯問題: 「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 (2)內隱的問題: 「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 (3)上面 2 點的問題需排除「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且需「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若上述標準符合, 則為學習障礙。

說真的, 不僅是家長, 連特教教師若沒有學者再精確細推其內涵, 還真無法透析內隱及外顯的問題, 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又甚麼是「神經心理功能異常」? 若沒有腦神經科學的基本概念, 就算是教育人員仍無法理解。所以各縣市若要加強對學障學生的理解, 腦神經科學領域的專業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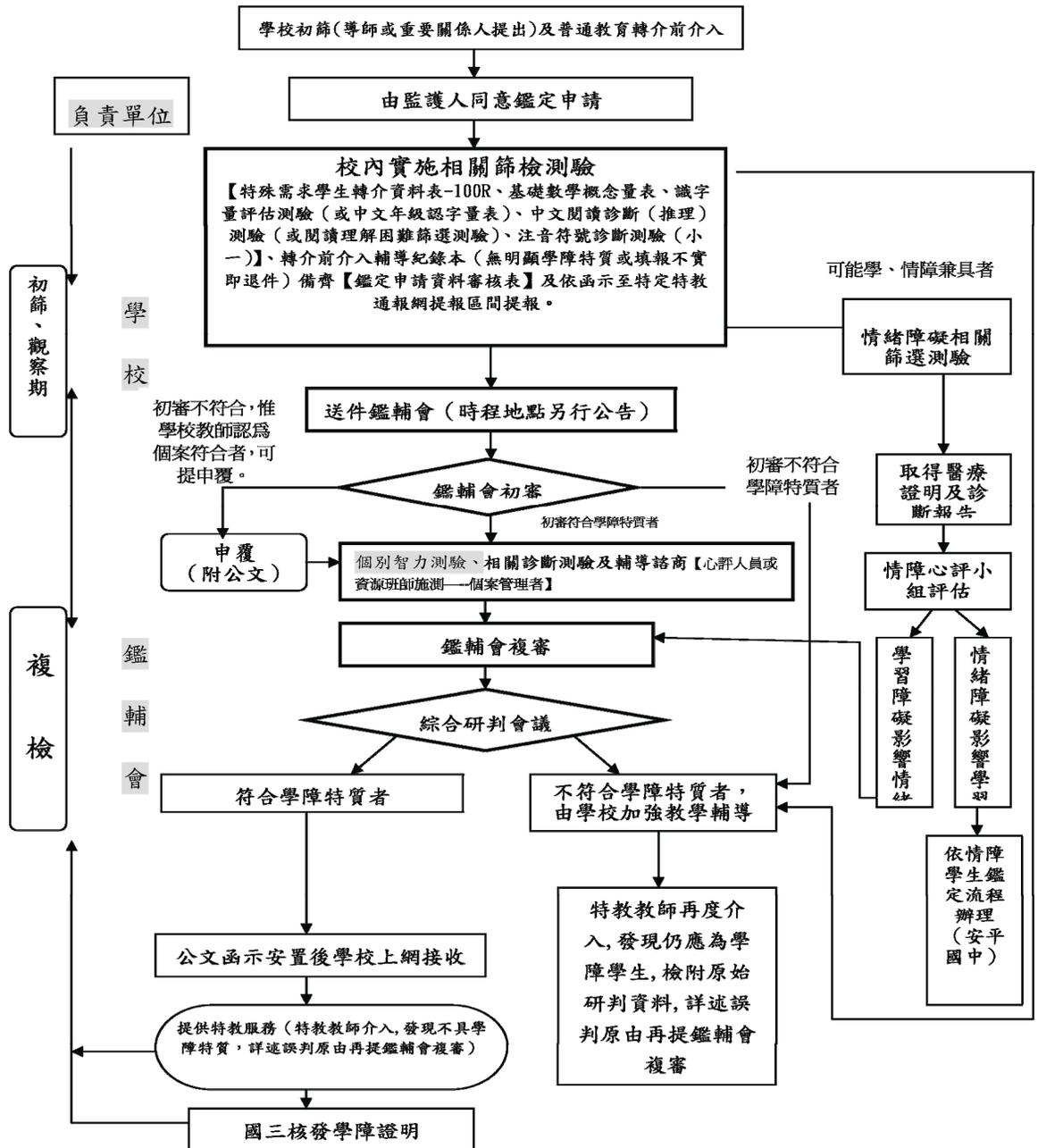


圖 1. 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

習與專書研讀，皆必須涉略，否則不知學生成因，如何進行有效教學輔導？

該鑑定標準第 10 條後項，又細述「標準如下：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三、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接下來，分析上述的標準。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大部分的縣市智力正常，訂在 IQ70—85(洪麗瑜, 2005)，臺南市則訂在 IQ80 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此部分涉及一般人無法理解「神經心理功能異常」的抽象定義，臺南市以外顯的——成就及潛能(智力)、成就內或間之差距、評量間差距之差異來區辨及內隱的——各認知能力(一般以標準化智力個測)、心理歷程差異(智力個測的四個因素指數)為佐證。如此的量化決斷，當然有神經心理學者，大力疾呼「不能過度依賴智力測驗分數，應該著重學生質性的呈現」。臺南市於此指標上，採綜合判斷方式進行，並不執著於量化的切截分數。

(三)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此指標與第二點標準是相關的，學業成就低落係由

於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及知覺動作協調、語言溝通(接收與表達)、注意力、記憶力不佳所造成。

(四)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以轉介前介入為參考重點，學生仍有學習動機，卻無法得到努力後相對的學習成就，並釐清是否真的是一般教育學習輔導無效及非其他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所致。

臺南市鑑輔會依據上述標準規範，將其轉化成六項指標：智力正常、學業低成就、排除其它障礙及環境因素、內在能力顯注差異、心理歷程差異及特殊教育標準(一般教育介入無效)；心評人員運用此六項指標撰寫個案的綜合報告書，當無疑義。只是若除了智力測驗標準化分數及質性觀察描述似乎仍無法完全釐清孩子問題，鑑輔委員仍希望給的量化資料及教學介入的資料，能更精準，彙整資料的特教教師能清楚分析所得資料的涵義，更明白學生問題，則研判的品質會更佳、更有利於輔導介入。表 1 是臺南市學障鑑定需要送鑑輔會研判的指標項目，洋洋灑灑共 19 項(臺南市教育局特教科, 2011)。是臺南市鑑定工作團隊經過多年努力與參酌其他縣市逐步修正而成，再與鑑輔會研判指標相連結，如此的內涵比醫生診斷研判資料實有過之。

如此繁瑣的鑑定過程，若沒有特教教師的熱誠與縣市政府的配套措施提供，就算特教法第 17 條明文規定托兒所、幼稚園

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但實際後續的繁複任務皆由特教教師承擔鑑定資料收集任務，所以「特教教師流動率」高，此為原因之一。這樣的嚴謹鑑定方式，可以簡化嗎？除非我

們不求鑑定的專業精準、願意降低學生服務品質。相信一般家長，可能無法理解一位稱職的特教教師，他所具備的能力，遠遠大於一位稱職的普通班教師。

表 1.

臺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

項次	資料內容	備註
一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手冊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三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四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IEP 影本	無醫療診斷則不檢附，同意書請勿使用鉛筆簽名。
五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六	歷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加蓋正本相符章)	
七	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相關診斷資料	
八	家長施測意願同意書	
九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含計分紙)	
十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正本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識字量評估測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量表記錄紙或測驗請依序彙整於 <u>鑑定申請手冊</u> 之後。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閱讀診斷(推理)測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十三	注音符號診斷測驗(小一)	
十四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本	含轉介前介入記錄、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學習成績曲線圖(小一及國一學生得於複檢時再補送)。
十五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十六	學習成績曲線圖	一份即可，浮貼置於第一份紙袋封面上。
十七	疑似特殊學生轉介統計表	
十八	特教通報網——學障鑑定安置提報專區學校總名冊	學校提報總表一份。
十九	其他	請說明量化皆不通過但具卻具有學障特質。

在如此嚴謹的鑑定過程中，是否為學障學生，卻也常常出現，量化與質性觀察

資料出現扞格、矛盾不通之處，這也常造成鑑輔委員、特教教師、家長的困惑。該

如何達成共識，往往必須再透過個案會議釐清，若無法釐清，一般基於學生學習權利，就用疑似學障的名義，進入特教體系。為何不在一般教育的攜手計畫、課後照顧或風華再現相關計畫進行輔導，避免特教資源產生排擠效應，其原因一則師資相關特教專業能力不足、培訓工程浩大，造成介入效度有限，二則教育部國教司及特教執行小組的共識也認為此應是地方政府的職權，不宜擅自強行規範。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誰去處理轉介前介入的工作，就成了羅生門，除非縣市教育首長，真的深切注意學習弱勢孩子，做細部的統一作為，否則學校執行者仍然是各唱各的調。在學生學習不能放棄的情況下，「疑似學障」的身分，是讓孩子進入特教體系接受服務的方式，也確保特教老師服務特教學生數的法規要求。

目前學障鑑定工作因法規規定與實務運作、資源的多寡、專業師資的能量，皆有瓶頸之下，模稜兩可的個案往往成爲被排除、忽視的一群，這似乎又是不得不的教育現狀。

參、為何無法依據鑑定的成因，給予精準的有效教學

「教育絕非萬能，但沒有教育絕對萬萬不能」，經過鑑定的個案，鑑輔會要求心評人員撰寫綜合報告書，都會就學生學習成因，提出可能問題的看法，亦提出可能的教學策略，但說真的，第一線特教教師

教學專業的落實，才是家長感受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

儘管相關學習障礙補救教學方法(孟瑛如，2002)，針對教師及家長因應策略與指導方法都能很容易找到相關資訊。其中不難發現，特教教師、一般教師及家長若能彼此相互合作，落實 IEP 的教學監控，再加上學生本身學習動機不差，願意自我挑戰，學生的問題應會獲得明顯改善。但有時會出現事與願違，師生、家長、行政任何一方面出現扞格，我們不期望的事情就會發生，所以在學校教育中，我們的學生特質獨特迥異，再加上一些學校文化的不確定性，且孩子的學習不容延宕、漠視之下，筆者提供一些看法，供家長參考。

肆、家長該如何面對孩子的問題

學生有神經心理的問題，特教教師進行補救的同時，家長應更關心，老師如何補強孩子的優勢能力，讓其不會因學業低落，造成學習動機喪失，導致大家不樂見的「習得無助感」。家長應更關切，特教老師希望家長配合的補救策略之外，共同提升孩子的自信心，保持正向的學習態度，才是有效學習的開端。

早期國內學障學生被忽略，長期學業低落，容易造成不願學習、自信心低落，甚至莫名的被指責「不用功」、「頭殼壞掉」甚至「壞孩子」的錯誤名號。父母、同學、朋友，甚至手足的不理解與排斥，部分師長甚而以體罰作爲矯正孩子學習不能的教

學手段。大家不可否認，學生的心理健全成長比學業分數的高低重要好幾倍，他們和一般生一樣活潑，一樣的好奇，因學校學習機制的一元化，造成孩子學習的困難(柯華葳與邱上真，2000)。只要適當的引導，積極的鼓勵，誰說發明大王愛迪生、相對論愛因斯坦、文藝復興才子達文西、明星湯姆克魯斯、新加坡總理李光耀、搖滾天王蕭敬騰等一流的人才，不會再出現在臺灣這塊寶地。。

所以，家長在希冀有效教學介入的同時，切勿侷限在學科成績的提升，更應該關心孩子的真正興趣、人際關係及孩子的心理建設。更可以建議特教教師與級任教師也應以此作為 IEP 介入教學的重要指標，避免陷入「只看見特殊，未看見潛能。」

為了避免特教教師對於孩子的身心特質不甚了解，臺南市鑑輔會皆要求心評人員必須撰寫個案綜合報告書，詳述學生的問題癥結，藉以尋求可行的教學方式。家長可以要求特教教師給予說明分析，更可以要求索取學生的綜合報告書(有如醫院所做的心理衡鑑一般)，不僅可多了解孩子，更可以以此跟相關學障領域的學者、神經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商討聽取建言，一起來幫助孩子。各縣市鑑輔會投入如此多的人力、物力，無非是希望我們能成為擦亮「孩子心中小星星」的那位貴人。

學障鑑定的推動與重視，在我國雖然已十餘年的光景，各個縣市的作為因人力、財力投入的不同仍有落差，其規範嚴謹與執行落實與否，全賴各縣市鑑輔會之運作。

特教法第 6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但仔細分析執行人員，卻僅止於任務編組，包括委員、幕僚工作者及心評、專業人員，都有本身原有工作任務，因臨時任務需要支援鑑輔會。明白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內涵的特教人，都熟悉各縣市鑑輔工作一年 12 個月中，每個月都有任務須執行，如此關係學生受教權利的組織，竟是任務編組，而非設單位，筆者曾期盼 98 年 11 月 18 日新頒的《特殊教育法》能針對鑑輔會組織成員，賦予正式人員編制，但似乎中央並未針對實質執行面去修法，所以仍是空有組織，內無兵將可用，運作要能提升，全賴幕僚工作者額外加倍的付出，方能達成。

所以，在人力、財源不足之下，鑑定品質無法盡如人意，「偽陽」、「偽陰」學障學生出現，也就不足為奇，而政府疾呼「帶好每一個孩子」的口號，也就不攻自破。

我們不願唱衰我們的教育，因為大人斤斤計較本身權利，無益於孩子的學習，唯有行政、教學相互支持、相互砥礪，特殊孩子的未來，才能真正見到曙光。我們知道政府的法規制度無法一時健全，所有的教育運作也不可能突然水到渠成，但法規是基本的要件，特教工作者滿懷熱誠的付出、家長希望孩子能找到依賴的浮木，而這一切成功與否，真得需要我們的教育投資、法規修訂也能像學障鑑定一樣精準、有效。

參考文獻

臺南市教育局特教科(2011)。臺南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取自 http://boe.tn.edu.tw/boe/wSite/ct?xItem=4467&ctNode=304&mp=4&idPath=296_304

教育部編印(2009)。特殊教育法法規編輯。臺北市：承印實業。

洪麗瑜(2005)。學習障礙鑑定工作檢討與建議——由「縣市實施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調查表」談起。取自 <http://>

www.rm.spc.ntnu.edu.tw/liyuhung/chinese/modules/mydownloads/singlefile.php?lid=4

孟瑛如(2002)。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教師及家長實用手冊。臺北市：五南。

柯華葳與邱上真(2000)。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與診斷指導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臺北市。

